

#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

质管办函〔2024〕2号

## 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—2024学年第二学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听课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工程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渝工程院质管办〔2020〕8号）的要求，现就2023—2024学年第二学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听课人员

校领导，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领导干部，具体名单见附件1。

### 二、次数规定

- 校长、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；
- 分管教务处、质管办、学生处、教师发展中心的校领导，及上述职能部门领导听课不少于6次；
- 分管其他职能部门的校领导，以及其他职能部门领导听课不少于4次；
- 分管通识学院的校领导，以及各教学单位领导听课不少于6次。

### 三、过程要求

- 1.课堂听课采用随机听课形式，每次完整听课不少于1个学时。
- 2.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领导干部按附件2的要求填写听课评价表。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可以根据所听课程类型，在附件3中选择相应的听课评价表进行评价，也可选用附件2中的量表进行评价。
- 3.听课领导要合理安排听课时间和听课对象，合理分配听课频次，一般应覆盖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三段，合理选择听课对象，不宜过多重复听同一位教师。
- 4.要对照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》（渝工程院教〔2021〕56号）要求，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，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。

### 四、其他

听课后及时录入“教学能力综合测评系统”或者将听课表交至教师发展中心（行政楼408室，联系人：孔凡芳，电话：62840010），便于督导及时反馈和跟踪指导，督导组将每月末集中统计听课数据并在督导月报中通报。

- 附件：1.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人员名单  
2.校领导、职能部门领导干部听课用表  
3.重庆工程学院听课评价表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办公室

2024年3月1日